

乾隆二年
宛平縣

房契

一份共三張

計典契一張白契一張
布政司稅契一張

乾隆元年二月

年

日主找價典契
左姓和瑞十
靈子奇十

轉讓
張漢五
黃易卷
十

中保說
命人

查找典價人靈子奇全係承聯原用至將西通當舖房以典契文河于雍正十年十月
 十日分典與下者不取為業受過價銀奉份兩楚三年為滿限利歸贖子因之用于雍正
 十年十月十日將身不滿西十河因中說念又受過價銀奉份伍仟伍佰兩言明三年為滿
 限利歸贖今年分不滿因弄兒之因又說中說念今將黃商等子權依依命回至卷
 契二張流典與
 下者不取為業受過價銀奉份兩楚三年為滿限利歸贖子因之用于雍正十年十月
 十日分典與下者不取為業受過價銀奉份兩楚三年為滿限利歸贖子因之用于雍正
 十年十月十日將身不滿西十河因中說念又受過價銀奉份伍仟伍佰兩言明三年為滿
 限利歸贖今年分不滿因弄兒之因又說中說念今將黃商等子權依依命回至卷
 契二張流典與
 下者不取為業受過價銀奉份兩楚三年為滿限利歸贖子因之用于雍正十年十月
 十日分典與下者不取為業受過價銀奉份兩楚三年為滿限利歸贖子因之用于雍正
 十年十月十日將身不滿西十河因中說念又受過價銀奉份伍仟伍佰兩言明三年為滿
 限利歸贖今年分不滿因弄兒之因又說中說念今將黃商等子權依依命回至卷
 契二張流典與



永遠志

代 撰 權 牙 蕭 佩 聲
用 孫 國 泰
書 魯 宗 周

中 保
姜 士 秀 十
龐 忠 十
趙 成 功 十

同 同
弟 盧 壁 方 十
姪 盧 永 錫 十

乾 隆 貳 年 肆 月

立賣方契人盧子奇同姪永錫司為之用將祖遺原買方方畝前東邊門面方伍間半連接磨到床伍層前方肆間
西邊室前門面方間連接磨到底陸層前方畝間後以方室間共計大小方陸拾壹間後有落他室條間於戶壁王下未相連至
邊室所係開夥錦富內有梁子粧修俱全在內坐落
羅宅 名下住坐永遠屬業主議定時值方價銀壹千柒佰兩整其銀當親牙文是外無分少自賣方之後倘有商議
親族族下弟男子姪人等爭親併指方借貧 自置債庫銀滿償負等情俱係出賣方方是盧姓弟兄同中係今等事
在此係例亦情懇各無違悔如有先悔之人甘罰契內銀一十 官公用恐後無憑之地賣方方妻亦連存照
此方內有盧姓本身紅契壹張王首紅契伍張白字壹張贖回契壹張共玖張當王收存再啟



契尾

特授直隸總督承宣布政使司布政使張 為請製契尾之舊例以杜私擬契事業

宮保尚書總督部堂 奎輝 謹



戶部各單內開應通行直隸各該督撫查照舊例復設契尾由布政司編號給發地方官粘連民契之後填明價值數分印給縣令民收執仍嚴禁書單再得藉端勒索致滋擾累每於歲底將用過契尾據實造報布政司查核其稅銀仍令儘收儘解倘有侵隱不報情弊該撫卽行題參可也等因奉

旨依欽此等因 院行司業此擬合刊製契領發為此尾仰宛平縣掌印官凡民間買賣房地土等項買賣人戶照契內價銀每兩納稅銀叁分照價核算收貯契解毋致一張粘尾一張印鈐給發買主收執歲底造冊報司以憑核對彙送 督院查核其收過稅銀照數奏起解本司查取動撥如有侵漏兼不儘收儘解查出定行揭參具奏是者 計開

業戶羅永買盧子奇蔡秀芳蔡慶龍用價銀壹千柒百兩正 納稅銀伍拾壹兩正

石倫業戶羅

准此



光緒二年四月 日

隸布政司

布字

玖號



